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列)席人員：

張教務長中煖、陳總務長約宏、林研發長劭仁、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吳主任榮順)、張院長正仁、陳主任愷璜、楊院長其文(請假)、黃主任建業、王主任世信、平代理院長珩、鄭主任淑姬、王院長嵩山、林所長保堯、邱所長博舜、魏所長德樂(簡伶真小姐代)、李所長道明、吳代理主任委員慎慎、林主任志隆、田主任筱雲、王主任亮月、曾組長玉鵠、張組長光慧、辛組長燕華、王泓智同學(未出席)、邱敏華同學、丘垂裕同學、黃煌智同學(謝鴻廷同學代)、劉敬萱同學(未出席)、夏棻廷同學(請假)、簡智偉同學(未出席)、黃柔菁同學(未出席)、朱祈安同學、游琳雅同學、鄭莉穎同學、黃志雄同學、許逸羽同學(未出席)、謝若琳同學、戴瑋熠同學、羅安得同學(未出席)、黃勃翰同學、李金賢同學、游琳雅同學、王暉翔同學(張紋佩同學代))、廖宇盟同學
潘娉玉老師、賴萬居老師、林春香老師、張凱理醫師、劉素鳳老師
孫懿柔同學、孫長春先生、張欣雍先生
魏愛娟小姐、林佳靜小姐、黃弘欽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4-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6-1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美術學系三年級○○○同學懲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十條獎懲處理程序：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相關說明將於會中分送〈附件一會後本案資料請務必繳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定期停學一學年(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附帶決議：○同學必需定期接受諮商輔導與治療，每半年評估1次，決定其是否可以復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一年級○○○同學懲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十條獎懲處理程序：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相關說明將於會中分送〈附件二會後本案資料請務必繳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記大過乙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研究所

案由：請同意本所學生姜秀瓊、賴孟傑、吳光武等學生獎勵事宜，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姜秀瓊作品《跳格子》獲 2009 年第 53 屆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
- 二、學生賴孟傑作品《恐懼屋》入圍北京中博世紀影視傳媒有限公司第三屆手機電影盛典主競賽單元：最佳編劇獎、手機電影年度大獎、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女演員、主競賽單元最佳編劇獎，獲得手機電影年度大獎。
- 三、學生吳光武作品《我的阿嬤是太空人》獲金鐘獎「迷你劇集導演（播）」和「迷你劇集編劇獎」、「迷你劇集獎」三項大獎。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四章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第六款規定：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附記：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章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

- 一、姜秀瓊同學、吳光武同學，各記大功乙次。
- 二、賴孟傑同學記小功乙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十二、十三及二十三條，請審議。

說明：因應學生宿舍住宿現況，斟酌修正部分相關條文，條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

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三pp. 16。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辦法」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案經費運用與會議審核層級，斟酌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條文草案(附件四pp. 2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05.20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辦法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經詢本案列管層級無須經全校性之校務會議審議，亦無須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僅於學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通過後，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核准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修正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住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9.05.31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住校標準 <u>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如需再行申請住宿，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u> <u>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u>	第三條 住校標準 <u>六、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u>	增列 以避免住宿意願較不堅定的同學占用床位，影響更有住宿需求同學的權益。 配合增列上款，調整條號。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7:15)。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戲劇學系	學生宿舍安全案，請討論。	<p>一、請軍訓室協助正式行文北台灣技術學院，協調該校惠予配合向學生加強宣導勿於該區域叫喊。</p> <p>二、增設屏障或遮蔽物乙事，將俟本處與總務處至現場會勘後，再行研議其設置之可行性。</p>	<p>軍訓室</p> <p>學務處 總務處</p>	<p>已於98年12月31日函文北台灣科技學院，協請改善學生噪音問題。</p> <p>本案涉及校園整體景觀，將尋求其他替代的可行性方案。</p>
二	戲劇學系	校園機車停車棚空間，請討論。	茲因停車格之設置，涉及校園整體規劃，將由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p>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p>	本案已提交校園規劃小組研議。
三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機車停車格區域分配數重新分配調整，請討論。	茲因停車格之設置，涉及校園整體規劃，將由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p>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p>	本案已提交校園規劃小組研議。
四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全校幹部訓練營辦理執行公告，請討論。	應多與社團聯繫，不宜訂定制度強制同學參與，請課指組輔導鼓勵社團幹部多多參與。	課指組	遵照辦理。
五	美史所學會	校車問題，請討論。	<p>☆陳總務長約宏答覆：</p> <p>一、有則改之；經瞭解多為客滿時才提前駛離，校車係以學校為起站，準時開車，茲因捷運站站牌處校車無法久停，請同學們諒解，將再要求司機確時準時開車。</p> <p>二、吊桿拉環問題應可調整加裝，使師生們乘坐的更舒適。</p>	總務處	吊桿已進行採購並安裝完成。

六	生活輔導組	原「男生宿舍」擬更名為「綜合宿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生輔組	已簽核完畢，現委請事務組製作宿舍名稱掛牌。
七	生活輔導組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生輔組	已於99年01月16日簽核完畢，並於同日公告實施。
八	生活輔導組	本校學生宿舍暑期清舍相關配置方案，請審議。	維持現行之清舍方式。	生輔組	依現行清舍方式辦理。
九	生活輔導組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之附註，新增《6. 宿舍供應充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每人1房為原則；宿舍供應不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2人1房為原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生輔組	依審議結果辦理，經詢本案無須再陳校務會議，擬提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	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草案)」，提請通過。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業已發送書函予本校各1、2級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師生並廣為宣導，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
動議一	美術系丘垂裕同學	女一舍至游泳館之間，有大量野狗造成安全問題，希望學校能夠管理校內野狗。	請學生活動中心會同各系、所學會，共同辦理公投或問卷調查，凝聚全體同學的共識，形成校園野狗問題處理模式，使總務處得以俾憑處理。	學生活動中心	將協同校狗隊社團更新校狗資料，設計問卷發放至各系討論野狗處理模式。
動議二	女舍自治會田永欣同學	在機車停車場被狗追吠，那條碎石路路燈不亮，是否依季節調整開燈時間。	☆李組長自忠答覆：路燈如有不亮時，請向總務處事務組反應，將會進行瞭解處理。	營繕組	經查該路段路燈定時器跳脫，已重新設定完成，開燈時間為6:00pm~11:00pm
動議三	劇設系劉敬同學	學生餐廳排插封死，若要用電從那個單位尋求？學生餐廳中學生辦活動是否需繳交電費？	請營繕組提供學生餐廳於學生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在一般的用電情況下，可提供最大電容量之數據，以方便學生辦理活動時，場地規劃及經費之考量。	營繕組	營繕組已協助提供電源(75安培)供學生活動使用，下次再有活動時，亦請提前向本組申請。 餐廳空間已外包廠商經營，並由廠商按電表向學校繳交電費，故學生借用餐廳舉辦活動時，是否需繳交電費應由主辦單位與廠商協商。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已辦事項

(一)宿舍業務：

1. 自5月19日陸續完成99學年度新、舊生住宿登記後，經彙整登記名冊及人數，於5月26日公開抽出各舍舊生床位遞補序號。預計於6月中完成住宿確認單與室友選填單之繳交，進入寢室床位安排程序。
2. 99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甄選經完成投票，將於近日彙整投票結果，提請學務長核定幹部名單後，召集新舊任幹部進行交接訓練事宜。
3. 綜合宿舍樓梯下方儲藏室修整案，內容包含鐵門更換、地面整治、壁面刷漆、電機箱隔門，經廠商初估近12萬元，目前第二家廠商已勘查現場待估價中。另外該儲藏室門口至宿舍長廊(鵲橋)之水泥通道及階梯，因年久已嚴重變形，應整修以保障學生行走安全；另長廊之矮牆通行不便，建議切除出入口寬度或其他適當之作法。
4. 綜合宿舍後門自去年通行以來，發生多起違規事件，因該門距管理員室較遠，又無近拍之監視器，學生時有擅自帶外人進入寢室之情形，往往造成同學的反彈與安全管理的困難，有鑑於此，近期實施周末二日關閉後門之辦法。然實施以來公告已三度被撕毀，而自動鎖更於5/15、5/16二日間被破壞，本組除立即調閱監視器也決定於調查期間關閉後門。

(二)僑外生出入境及健保業務：

1. 健保費於4月1日起調整費率後，僑外生所屬之第六類保險費自1,009元調整為1,249元，每人每月應自付保險費由659元調整為749元，並於4月份保險單起算。刻正通知學生補繳本學期調整之費用；因時值期末恐有催收時程延宕至暑期之於虞，擬於六月底之際，彙整未繳費之學生名冊與金額，簽請學校暫為墊支，並於下學期健保費繳交中補回。
2. 完成981第2次僑生離校(1名)暨外籍生離校(3)函報移民署暨警政單位。

(三)兵役業務：

1. 配合役政署分別於1~4月宣導99年研發替代役校園說明會、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暨一般替役報名甄試事宜，以提供同學服役的另一種選擇；並提供學生兵役問題諮詢。
2. 98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及80年次役男之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業已分別於2月底及3月上旬向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冊報，並於3月中旬陸續接獲各單位之核定，完成相關作業。
3. 99年3月12日(週五)赴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參加99及100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逐、儘召業務檢討協調會，以蒐集最新法規及溝通觀念，俾利學生儘召業務之推動。
4. 配合宣導「99年應屆畢業役男可申請於99年6月份入營服常備兵案」，

99年6月29及30日提前入伍之申請作業程序，屆時請各系所及註冊組予以必要之協助。

5. 加強宣導具役男身份之學生，如短期出國時應於出國前上網自行申報出國申請，以免延誤行程；如為各單位推薦至國外進行交換學生，如時間長達二個月以上一年以者，請於出發前四十日至生輔組洽辦相關役男長期出國申請。

(四)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 於99/5/3(一)上午10:30-12:00週會時間,假舞蹈廳辦理「智慧財產權學堂-網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特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邀請其「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家-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廖文慈律師,蒞校演講,為加強同學認知「如何認識智慧財產權與維護自身權利?」、「甚麼是授權或合理使用怎樣才不會侵犯到別人的權益?」等概念。
2. 近日保智大隊加強查緝「盜版軟體」、「仿冒品」等違反智財權之行為,籲請本校師生支持反盜版、反仿冒。
3. 為增進校園著作權保護觀念,於學期初製作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單張並張貼本校官網校園公告,籲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須符合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不可整本或大部分影印,或化整為零影印,此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4. 加強宣導智財權觀念,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如有涉及他人音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為避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除合於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侵權

(五)學生公假、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1. 學生缺曠查詢暨管理系統,於4/9配合教務系統修改完成,師生皆可自行查閱,並於隔週e-mail學生請假缺曠明細致授課教師及學生參考;有關各課程學生全學期請假缺曠明細將配合行事曆於第十六週時送交各任課教師。
2. 本學期至5月20日止計收學生請假單428張,任課老師點名表458張;茲因本學期有部分系所落實點名制度,依統計數字得知曠課人次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3. 學生曠課資料經初步統計至5月中旬截止已有27名同學列入扣考名單,為避免人數激增之情勢發生,將請各系所惠予協同輔導。

(六)操行評分：期末操行評分表畢業班部份已於4月30日送出，在校生於5月20日送出，煩請各系主任惠予轉達導師務必於6月2日〈畢業生〉、6月18日〈在校生〉前送生輔組登錄核算，如期末評分表逾期未送達者，一律以基本分數(82分)加計該學期缺曠及獎懲之分數。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綜整宿舍相關工作表單，配合建置學務系統相關內容。

- (二)與清潔廠商協調暑期清舍工作進行模式，建立爾後清舍工作制度。
- (三)掌握下學年度僑生、外籍生入學名單，俾便辦理保險與相關資料建構等工作。
- (四)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暨在校生操行成績彙整核算暨造冊作業。
- (五)提供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資料，俾利教務處課務組核算扣考名單及作業。
- (六)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故未能畢業生之緩徵申請，彙辦「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之開具。
- (七)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僑生離校名冊函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
- (八)辦理僑生利用暑假返僑居地之重入境同意書之開具。
- (九)規劃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並重新編印新版學生手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畢業典禮方面：

- (一)畢業生團體照業於 3/22 (一) 上午 9:00-11:30 在人文廣場辦理完畢。
- (二)各系所畢聯會代表經 3/15 畢聯會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之建議，如下：
畢業場地意見調查，2/24-3/5 經各系所畢業生勾選及連署結果為 6/19 於音樂廳舉辦畢業典禮，前、後兩場典禮開始時間分別是下午 13:30 起及 15:30 起。前場為音樂、舞蹈學院畢業生（大學部約 112 位、碩士班約 58 位，共約 170 位）入場，每位畢業生可配額 2 位家長入席觀禮；後場為美術、戲劇、文資、電媒學院畢業生（大學部約 111 位、碩士班約 54 位，共約 165 位）入場，每位畢業生亦可配額 2 位家長入席觀禮。
- (三)「9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前協調會」已於 5/14 (五) 下午 3 時於學務處會議室辦理。
- (四)「98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成立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業於 5/18 (二) 行政會議之後約下午 15:30 於行政大樓 3 樓辦理完竣。
- (五)畢業典禮訂於 6/19 於音樂廳舉辦畢業典禮，前、後兩場典禮開始時間分別是下午 13:30 起及 15:30 起。前場為音樂、舞蹈學院畢業生；後場為美術、戲劇、文資、電媒學院畢業生。屆時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與「所屬學院之場次」的畢業典禮。

二、獎助學金方面：

- (一)本校「博碩士獎學金」3/15-4/15 開始接受申請，及「學生圓夢助學金」4/1-4/30 開始接受申請，相關資訊業公告本校網頁之校園公告。
- (二)本校「博碩士獎學金」及「學生圓夢助學金」申請評審會議，已於 5/18 (二) 中午 12 時於學務處會議室辦理，業請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 1 人)審核。獲獎者名單將於 6 月初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另將於 6 月中旬匯款至獲獎者帳戶。

三、9/14 系所代表與校長座談之追蹤表-選課系統案（課務組）：

已詳列廠商尚未完成之功能及尚待修改調整之程式項目予電算中心及廠商，

近期並隨時配合廠商完成修正之通知進行測試作業，務求系統更穩定、操作更為簡便。

另本案原學生座談反映問題為：「選課系統時常出錯或是讓學生選不到課，能否改善或是另定選課方法。」，而目前新選課系統已上線且通識課程選課方式也由「即選即上」改為「先登記後篩選」，故本學期選課塞車等狀況已有改善，另業已建議解除本事項之列管。

四、導師制方面：

- (一) 98-1 導師費，因該辦法增修，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另追溯自民國 98/8 起實施。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計室並已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4 月底備查後，業於 5 月初儘速匯入各導師薪資帳戶。
- (二) 98-2 導師有異動者，業發予新導師聘函。
- (三) 「98-1 導師總表」截至 4/20 的回收率為 80%，業已陳閱予校長瀏覽。

五、輔導學生社團：

- (一) 本學期新成立社團有桌球社、唐韻雅集社、干擾學院，復社的有壘球社，於 98-2 統計本校社團（不包括系所學會）共有 31 個。
- (二) 推薦本校「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選獲績優獎。
- (三) 推薦本校「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加 9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評選，藝管所林芳如社長獲全國表揚及傳音系黃怡瑄副社長獲縣市表揚。
- (四) 99 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預計於 5/24 週會時間於 B305 舉行投票。
- (五) 響應 2010 春季北區大學校際聯合愛心勸募義賣活動，已於 5/2 活動結束。
- (六) 5/7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聯合六系歌唱大賽，團體獎為舞蹈系獲得，第一名為戲劇系陳至柔、第二名舞貫二董博霖、第三名戲劇系李少榆。

六、98 學年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服藝計畫：

- (一) 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執行第二階段八八風災心靈重建藝術體驗課程計畫從 99 年 4 月~99 年 6 月。
- (二) 本學期校園志工單位有：招生組導覽志工、諮商中心會心志工、生輔組宿舍志工、國交中心服務志工及學生活動中心服務志工。
- (三) 4/2 於校園舉辦聯合國全球自閉兒關懷日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當天服務學生約 70 人。
- (四) 主動申請青輔會社區行動計畫及泰山千萬愛地球計畫申請案皆於審核中。
- (五) 服務學習辦法與細則於 4/13 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
- (六) 預計 6/28 於校內舉辦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屆時邀請各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單位、社團與校園志工分享成果。

七、「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於 5/15 截止日申請 99 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戲劇系 1 門、音樂系 1 門、舞蹈系 2 門、新媒系 5 門及教程 1 門。

八、學生公費：

- (一)業經於 4/30 由教育部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資格。確認本學期可申貸人數為 270 人，貸款金額為 9,360,738 元。餘 2 名不合格學生已繳交學雜費。本組已陳核，待北富邦撥款入校。
- (二)本學期經教育部查核確認申辦學雜費減免的學生有 120 人，金額 2,018,083 元。已陳核送教育部備查。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已開始受理，目前只有少數學生申辦，請相關身分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申辦。
- (四)99 年會計年度學生公費分配工讀金會議已於 4/9 下午 2 時於電算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分配金額已撥入各單位工讀金系統中，請控管使用。
- (五)98(2)急難救助金已審核完畢，本學期有 6 名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已匯入學生戶頭。本學期如學生有突發變故請立即提出申請，本組將以急件方式受理。
- (六)98(1)之前三名學優獎的得獎學生，已公告學校首頁，請盡快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禮券。

【衛生保健組】

《健康服務》

- 一、本學期家醫科門診至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復健科門診至六月十七日結束；物理治療至六月二十三日結束。
- 二、下學期家醫科門診自九月十三日開始，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自九月十六日開始。
- 三、本學期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至五月十九日止共有 21 件。
- 四、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一日支援研究所招生考試之醫護事宜。
- 五、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支援大學部招生考試之醫護事宜；三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日支援一貫制招生考試之醫護事宜。
- 六、四月八日已辦理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手續。
- 七、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支援研究所招生考試之醫護事宜。
- 八、五月六日辦理教職員癌症篩檢(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男性:攝護腺癌篩檢)，共有 41 人參加。
- 九、已協助符合教育部補助免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的同學辦理退費事宜。
- 十、協助師生意外傷害處理，如割傷、燙傷、扭傷、摔車……等，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作進一步診療。
- 十一、將於六月上旬發出胸部 X 光檢查通知個別簽收單給 99 學年度大三、一貫六同學，提醒九月十三日上午到校接受檢查。

《健康教學》

- 十二、二月二十二日辦理戲劇系及劇設系作上工前的簡易急救課程活動，邀請紅十字會洪美華總教練蒞校演講及示教，約有 77 位同學參加。
- 十三、五月五日已發出登革熱宣導單張，請定期更換室內積水容器，避免孳生。

生，傳染疾病。

十四、五月十三日辦理捐血活動，有 66 人成功捐血，其中 15 人捐血 500c.c.，共計 81 袋血，為獎勵同學熱心公益、發揮愛心，將給予記嘉獎鼓勵。

十五、預訂六月二十八日與紅十字會台北分會合辦教職員「基本救命術研習」活動。

《健康環境》

十六、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十日檢查全校水塔，檢查結果大致良好。

十七、三月四日檢查校內餐廳、咖啡店及超商，需改進部份已請事務組列入複查紀錄，要求廠商加強改善。

十八、三月十二日檢查全校飲水機，檢查結果大致良好。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個別諮商：

1. 98-1 學期統計個別諮商晤談人次為 729 人次，來談前三議題：身心適應 (20%)、情感 (19%) 及人際 (14%) 等；來談身份為：大學部 (48%)、研究所 (39%)、教職員 (10%)、校友 (2%)、家長 (1%)。

2. 98-2 開學迄今 (5/31)，統計個別諮商晤談人次為 592 人次，來談前三議題為：人際關係 (25%)、自我探索與了解 (23%) 及壓力調適 (20%) 等；來談身份為：大學部 (44%)、研究所 (36%)、教職員 (8%)、校友 (6%)、先修班 (5%)。

(二)生理回饋儀：98-2 學期 (迄今) 已進行 25 人次，來談主題主要為壓力調適、睡眠以及考試焦慮，含學生與教職員。結案原因多為狀況趨於穩定，或者轉介諮商師會談。

(三)高關懷群與特殊個案關懷：

1. 為有效處理校園危機事件，維護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人身安全，已訂定本校「特殊學生 (法定傳染病、嚴重身心疾病) 處理流程」，建置校內各單位發現特殊學生的標準處理程序。

2. 危機處理：98-2 學期有數位同學因身心疾病或壓力等問題，出現不尋常行為，已分別為個案安排適宜之諮商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支持；亦已依案件狀況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與系所、師長和家人密集開會和聯繫，除瞭解和更新學生現況外，提供校外相關專業資源參考，共同討論最適合學生之後續輔導。

3. 班級輔導：近期同學發生藥物濫用事件，為協助同學建立正確的藥物使用觀念，並關照此事件對班級同學身心狀況之影響，中心已安排諮商心理師至系上進行班級評估與輔導。

4. 團體督導：因應近期密集出現之危機個案，為使處理案件之輔導人員能有多元思考角度與處遇方式，中心特請資深諮商心理師持續辦理團體督導。

(四)特殊榮譽：本校諮商心理師林秀英女士榮獲「教育部97年度友善校園獎-優秀輔導人員」，秀英老師多年對學生輔導工作的熱忱與努力，有目共睹，獲獎實至名歸。

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安心藝(易)就」

(一) 子計畫-安心：

1.生理回饋儀工作坊：4/9~4/10 於行政大樓 3F 舉辦《生理回饋在校園中的應用》工作坊，邀請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林宜美女士擔任講師，內容除校園師生常見的身心症狀及舒緩方式外，亦進行生理回饋實際操作與體驗，參與者除本校教職員生外，其他為醫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教授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帶領講師實務經驗豐富，學員透過實際操作與交流，獲益良多。

2.藝術助人與關懷學習

(1)3/11 辦理會心志工招募說明會及團隊合作工作坊。

(2)3/20~3/21 辦理《藝術助人工作坊》。

(3)4/8、4/22、5/13 辦理《說故事實務演練工作坊》。

(4)4/10、5/15 帶領志工至創世基金會服務。

(5)5/17 至平等國小提供說故事服務。

(6)5/22 至長庚醫院兒童病房說故事服務。

(7)5/22 至陽明大學諮商中心志工交流活動。

(二) 子計畫-藝(易)就

1.藝術人生涯：以專題報導之形式，邀請各系所畢業校友與師長，分享個人於不同領域之學習心得和工作經驗，期望藉此瞭解藝術人生涯歷程、職業特質、文化背景、學生需求和師生互動經驗，並以電子文宣和網站分享各領域之藝術人經驗，迄今(5/28)已完成28場次的專訪。

2.周遊列國系列講座

(1)3/18 辦理《公費留考秘辛大解析》專題講座，邀請本校藝管所95級邱筱喬校友(98年考取「文化資產/文化研究學門」公費留學考試)，返校分享個人準備公費留學考試相關歷程。

(2)3/22 辦理《邊打工、邊旅行-美國暑假打工旅遊計畫》講座。

(3)3/29 辦理《窮，才要去紐約學藝術！》講座。

(4)4/15 辦理《澳洲不是只有無尾熊-澳洲碩博士藝術系所簡介與申請》。

(5)4/29 辦理《愛在紐約-留學生食衣住行一網打盡》。

(6)6/10 辦理《歐洲留學大觀園-歐洲碩博士藝術系所簡介與申請》。

3.階梯式生涯輔導

(1)研究生：已於5/3~5/24 辦理《陪你一起撐下去》研究生支持團體，提供研究所同學身心照顧與情緒支持能量與動力。

(2)先修班：已於3/15、3/22 辦理《舞動青春~成熟之路》先修班成長團體，延續98-1學期班級輔導活動的觀察與發現，為先修班1~3年級同學設計與規劃符合其發展與學習需求之成長課程，期在專業之外，提供同學身心成長與學習成熟獨立的陪伴與空間。

(3)畢業生：已於3/1(戲劇)、3/27(貫三)、4/14(劇設)、4/15(美術)、5/5(音甲)、5/12(音乙)、5/18(傳音)、6/1(貫七) 辦理《下一站，幸(信)福！》畢業班座談，活動共計8場，對象為大學部之應屆畢業生，活動內容除邀請同學拆開四年前(入學新生)寫給自己的一封信時，帶領同學回顧大學四年與生涯展望，亦會傳達業界老闆或校友

對本校社會新鮮人的具體評價與回饋，或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分享創業歷程與職場真實面，提醒畢業同學及早為自己作準備。

4. **畢業生流向資料庫**：經電算中心大力協助，已於1/7完成畢業生流向資料統計查詢功能之建置，可提供任何人至諮商中心畢業生情報網站查詢畢業生（91~97學年）流向統計結果。

三、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一) **實習概況**：本校媒合率達 108.8%，共計成功媒合 38 案（美術 13 名、劇設 9 名、戲劇 8 名、傳音 4 名、舞蹈 4 名），實習機構多在台北縣市，亦有台中、高雄與花蓮等地。

(二) **實習員職涯輔導**

1. 為強化實習員職涯輔導，並配合實習員上班時間，諮商中心提供 skype、msn 的聯繫方式，以利夜間輔導與關懷有心理狀況和工作困擾之實習員。

2. 本案執行迄今，已離職者有 14 名，包含本計畫第一位媒合之實習員已於 4/30 約滿（一年），該實習員決定從事自由工作，故不留用；其他離職實習員中止契約原因多為工作內容與期待不符，故謀求另一份工作，其次為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3. 已離職者之 13 名實習員中，其中 8 人在「自行決定離職」後五日內離開公司，甚至有 4 人未提出離職申請，即不告而別；亦有 1 名實習員工作兩日後，在未告知雇主和校方的情況下即離職，經學校整整一週以各種形式密集聯繫，該員才間接將公司鑰匙歸還，造成企業和學校雙方的困擾，本中心人員已多次向企業說明和致歉。

4. 本計畫執行迄今，在「實習員職涯輔導」投入最大時間和人力，遇有實習員提出辭職意念時，專案管理人員均會協助其釐清離職想法與決定。但仍有相當高比例之實習員對於「離職決定和後續處理」相當草率，顯見部分同學輕忽「關係結束」之議題，亦使實習企業對本校學生之工作態度產生負面印象。另外，和實習員接觸的過程中發現，我們的學生易把「離職」作為解決在職場上碰到難題時的第一選擇，但其實沒有解決問題本質，甚至衍生更多問題。諮商中心未來擬針對在校生辦理相關議題之活動，強化同學對關係處理與職場倫理之正向經驗與能力，亦拜託各系所與相關教師協助宣導。

5. 本校可再遞補 13 名實習員至機構工作，歡迎各系推薦 95-97 年度之畢業生。

(三) **企業聯繫**：持續瞭解實習機構留用實習員之意願，並協助實習機構至教育部管考系統填報本方案期滿後之留用人數，目前有留用意願之機構約有 9 間。

(四) **實習歷程研究**：為了解本校畢業生進入職場前、後期之工作情況與生涯變化，與企業主對本校畢業生的觀察與回饋。已開始執行本校實習員實習歷程與雇主滿意度之研究。實習員部分將以量化普測和質化訪談並進，機構雇主則以深度訪談為主，期盼了解本校畢業生進入職場前中後期之工作情況與生涯變化，與企業主對本校畢業生的觀察與回饋。目前已完成實習員前期訪談與資料分析作業，預計於六月進行實習員後期訪談，並於五月下旬進行雇主專訪。

(五) **打氣電子報**

1. 已於 2/10 發行第三期，主題為「你（妳）開始投資了嗎？—談『個人成長』」。因許多實習員反應工作內容多為協助和支援各類瑣碎雜事，難以連結理想中的藝術工作，無法在藝術專業上大顯身手，期望實習員經由本期內容，可以從多元角度看待自己的工作現況，逐步「累積」自己。

2. 本校合作之實習機構類型多為藝術相關領域，公司制度與工作文化多元且自由，部分

實習員對於職場倫理較無法拿捏界線，造成人際（主管、同事）互動上的困擾。於4/30推出《打氣報》第四期，以「職場競爭力」為主題，提供實習員有關職場禮儀與文化須知，並鼓勵實習員以實際行動增強自己在職場上的「不可取代性」。

(六) **實習輔導委員會**：已於3/25辦理《第三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除報告計畫執行現況外，校內外輔導委員亦針對實習員面臨問題、離職因素、輔導需求與個案狀況，提出討論與建議。

(七) 本中心專案管理人盧宣利女士已順利通過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高考，取得證照，後續將定期接受專業繼續教育及認證，對本校學生職涯與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有非常實質的幫助。

四、青輔會「就業力提升計畫」

(一) 本中心申請青輔會99年度就業力提升計畫，含「藝術360行(職涯探索)」與「藝想天開(就業座談)」兩案，均已於3月上旬通過，本中心將於3~10月期間執行計畫內容。

(二) **職涯探索**：3/15~5/10辦理《好神—生涯探索與定向》系列活動，內容包含生涯興趣及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施測和解釋，並帶領同學撰寫個人學習規劃書。已完成測驗實施之同學有大二(153人)、大三(154人)，目前進行測驗批改與分析，期能於後續解釋測驗活動中，提供同學個人生涯發展方向與就業競爭力具體規劃與準備。

(三) **就業座談**：5/3辦理《打開文化創意產業的另一扇窗-阿之寶的故事》專題講座；5/5辦理《無可取代-風格品牌新王道》專題講座。

五、勞工局「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一) 4/24辦理《藝起逛天母—創意經營與行銷》全日參訪活動，帶領同學實地拜訪天母店家，瞭解經營真實甘苦談，與達人創意行銷手法。

(二) 6/29辦理《創意變成好生意-藝術人自創品牌與行銷》全日參訪活動，帶領本校同學至宜蘭文創機構，觀察業界工作的真實面貌，體驗創意設計與美學生活等不同型態之課程。

六、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一) 3/11~4/22期間，每週四中午時段(連續六週)辦理「週四大開鍋-看影集、配滷蛋」活動，主要放映「心理醫生」及「超級製作人」兩部影集，歡迎對心理議題及職場文化有興趣之同學與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二) 3/31~4/28期間辦理《獨生萬歲Only, Not Lonely》北藝大獨生子女支持成長團體，期透過不同藝術媒材輔助與運用，提供獨生子女生命經驗探索與學習。

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一) **教育推廣**：

1. 已依教育部函示於3月底提報「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講座計畫」，擬於99-1學期邀請教育部列舉之性平教育專業團體或專家進行講座。

2. 因應98-2學期校園狀況，已於個別或團體諮商中加強性平概念與宣導。

(二) **專業成長**：已派本校諮商心理師參加教育部4/1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者之心理諮商與改變機制工作坊」、4/28~29「大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再犯預防與非自願個案輔導實務工作坊」。

八、資源教室(教育部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一) 98-2 學期共有 11 名身心障礙同學，含聽障 1 位、視障 3 位、自閉 1 位、地中海貧血 2 位、重器障 2 位、肢障 1 位、情障 1 位。
- (二) 協助美術系視障學生申請 2010 年總統獎遴選事宜。
- (三)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人際網路支持，安排相關課業輔導及心理諮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
- (四)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支持，協助行動不便學生之家屬心理支持、就業媒合相關事宜。
- (五) 評估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視障)有關學習、生活與無障礙需求，持續聯繫學生、前高中、家長、系所、總務處營膳組、淡大輔具中心等相關資源。

九、教育部系列問卷

(一) 應屆畢業生問卷：

1. 「98 學年度應屆大專畢業生線上問卷」、「98 學年度應屆碩士畢業生線上問卷」與「98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流向紙本問卷」均已公佈，相關網址已公佈於本中心網站，三份問卷均將於今年 10 月底截止，請系所協助宣導。
2. 本年度問卷內容增加，若以紙本列印，一般生問卷有 10 頁，師培畢業生則需填寫長達 40 頁之問卷，已完成問卷之同學均表示題目過多，填寫相當耗時，本中心已向承辦單位【臺師大教評中心】反映此情況。

(二) **大一、大三在校生問卷**：教育部「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大一、大三學生問卷調查工作」已於 4/12 公告 98 學年度問卷版本，並將於 6 月底截止，相關連結已放置本校學生入口服務網及校園公告，因內容冗長（共計有 20 頁），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鼓勵學生上網填寫。

(三) **畢業後一年之校友問卷**：承辦單位【臺師大教評中心】已於 5/10 協請各校確認 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基本資料，並將於本年度 8~11 月進行「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請各系聯絡人張貼教育部問卷調查宣傳海報並協助催收工作。

(四) 已於 2/2 協助師大教評中心寄發禮券給本校中獎之 8 名畢業校友。

十、其他

(一) **北一區輔導主任會議**：4/19 辦理《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邀請考選部曾慧敏常務次長蒞會演講，計有 52 位大學輔導中心主任與老師出席會議。本中心亦於會議中進行本校諮商中心簡介與輔導工作簡報，與各校進行意見交流與合作討論。

(二) 已申請教育部總管理者帳號，99-1 學期擬與各系合作，針對全體大二同學推廣和實施《**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Ucan 平台**》，若各系所有其他年級學生出現生涯未定感，或對就業相關職能產生疑惑，亦歡迎隨時提出，本中心將針對該班學生特質設計系列生涯輔導活動。

(三) 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軍訓室】

一、本校校園安全事件中竊盜案數量比往年增加，由於本校為開放性校園，人員出入複雜，防竊盜的策略建議如下：1、裝設門禁電子系統，以學生證或職員證刷卡進出大門，以管制閒雜人員進出。2、設立附鎖置物櫃，提供師生放置物品。並請持續宣導：1、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重要財物務必隨身保管。2、請加強展演後台管理機制，如有演出者物品放置後台時，請集中並請專責人員負責

看守保管。3、各單位請加強門禁管制，離開辦公室、研究室及座位時，需隨手關門或將抽屜上鎖，下班時需檢查關妥門窗上鎖方行離開。4、每位師生同仁遇陌生人至系、所、辦公室區域時，請主動詢問以嚇阻竊賊，刷卡進入系、所、辦公室時，應注意有無陌生人尾隨入內，請務必發揮主動積極熱心精神問清楚後始予放行，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5、如發現可疑人士時，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處。隨時注意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以避免宵小有機可乘。

- 二、敬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加強學生校內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行車中勿任意變換車道、車輛任意迴轉及行車速限等安全宣導，經觀察學生校內不戴安全帽之原因主要為貪圖方便，惟查校內機車肇事的件數可知，校園內仍不安全，本校校園及周邊易肇事之地點為校門口及北台灣科技學院門口、後門，(尤以北臺灣科技學院下坡左轉進入本校大門口處)肇事時間大部份為上放學期間，建請各單位利用相關集會時機配合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需全面禁止吸菸，同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反本規定之當事人依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將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98年9月7日及9月11日兩日至本校察查「菸害防制法」執行情形，爾後亦將不定期至校察查，敬請各系所利用各種時機不斷宣導，以維師生健康。
-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製作「下一站，遇見幸福」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及電子書，請各單位視需求自行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多媒體視聽中心」>「線上電子書」(網址為：<http://www.antidrug.nat.gov.tw/>)下載運用。
- 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製作「青少年反毒宣導電影第三集—校園阿 Sir 大暴走」DVD影片旨揭影片係由內政部兒童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基隆市政府共同指導，全長24分鐘，由偶像明星「color樂團(小剛、可樂)」擔任主角，官方部落格網址<http://blog.youthwant.com.tw/wpltp>，請鼓勵學生上網欣賞。

【附件三】

本校「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05.17 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u>清理環境同時</u>撤走個人物品，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p>	<p>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於住宿費中加收 125 元之清潔費，於暑假期間僱請專業清潔廠商實施清舍，本條文依現況酌修內容。</p>
<p>第十三條 學生<u>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u>所遺留物品，經<u>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三個月</u>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p>	<p>第十三條 學生所遺物品<u>逾一年者</u>，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p>	<p>歷年學生於清舍時，堆放大量物品於儲藏室，新學年開學後常有<u>多次催促仍未領取</u>之情形；甚至是學生已不再需要，藉放置儲藏室代替自行清運。為有效運用儲藏空間，本條縮短保管時間，以提升空間運用管理之效。</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u>三、申請夜歸金卡者，應自負妥慎保管之責，如遺失或毀損，應即刻通報，並繳付製卡費用新台幣 200 元。</u></p>		<p>增列夜歸金卡使用規定，原款條文遞增至第四款。</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u>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u></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u>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u></p>	<p>增列上款夜歸金卡使用規定，原款條文遞增至第四款。</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本學院訓育委員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藝院訓字第五五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訓委會增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二、生活輔導組：

- （一）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生活輔導及自治事宜。
- （四）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三、輔導及管理：

（一）生活導師：

聘請本校軍訓教官及熱心教職員工擔任之，負責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協助處理夜間校園安全工作。

（二）宿舍管理員：

- 1、由生活輔導組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
- 2、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3、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4、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5、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三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校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生輔組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幹部由會長自住宿同學中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續聘）一次。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查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 (四) 會長、幹部依學期服務成績得優先保障次學年住宿權暨給予獎勵外，並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
 - (一) 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僑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三) 大學部新生。
 - (四)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生活準則而記申誡三次或記過(含)以上之處分者，下學年不得再申請住校。
- 六、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生輔組統一處理。
-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生輔組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三、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 四、申請住校學生於辦理住校申請之同時，應填寫同意書，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生輔組組長、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召集人。
-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發電腦刷卡。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生活輔導組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生活輔導組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生活輔導組核備。
-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三、自願退宿者。
四、勒令退宿者。
-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輔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三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暑假住宿規定

- 第十四條 暑住申請
一、當學期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 第十五條 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第十八條 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續住，惟於年假實施閉舍期間，同學不得留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嚴禁於寢室內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經勸導單三次未予改善者，記申誡乙次。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操行成績及申請續住之參考，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宿舍生活準則或宿舍相關規定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予以申誡；凡因宿舍違規，累申誡逾三次者，即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
 - (一) 因自己行為致妨害他人，不聽勸告者。
 - (二) 除按規定申請夜歸金卡者外，不得有夜歸之情形，一經發現，未具正當理由，即開立勸導單告發。
 - (三) 違背宿舍生活準則及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予以記過或勒令退宿，並得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一)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二) 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未即刻報告者。
 - (三) 損毀破壞宿舍公物未依限賠償者。
 - (四) 於寢室炊膳。
 - (五) 未得宿舍管理員允許，擅自引領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寢室及留宿者。
 - (六) 未得宿舍管理員允許，擅自開啟進入閉鎖寢室者。
 - (七) 凡運用不需經常住宿同學之名義頂替床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者。
 - (八) 違背宿舍生活準則及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予以記大過並勒令退宿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一) 在宿舍內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者。
 - (二) 攜帶或置放危險物、易燃物及其他違禁物者。
 - (三) 違背宿舍生活準則及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綜合宿舍禁止女賓或非於本舍住宿女同學進入；女生宿舍禁止男賓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日間由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門禁管制，住宿學生憑電腦卡刷卡進入宿舍。電腦卡遺失或毀損應即刻報告、申請補發，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 三、申請夜歸金卡者，應自負妥慎保管之責，如遺失或毀損，應即刻通報，並繳付

製卡費用新台幣 200 元。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生活輔導組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五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生活輔導組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如下

- 一、公共區域部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 二、寢室部分電費計算方式：
 - (一)舊宿舍：
 1. 由生活輔導組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每月用電基本度數 180 度，每度為 3 元。
 2. 超過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 (二)新宿舍：
 1. 冷氣刷卡付費 (3.1 元/度)。
 2. 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經核准者，應另繳個人使用電費。
-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另列)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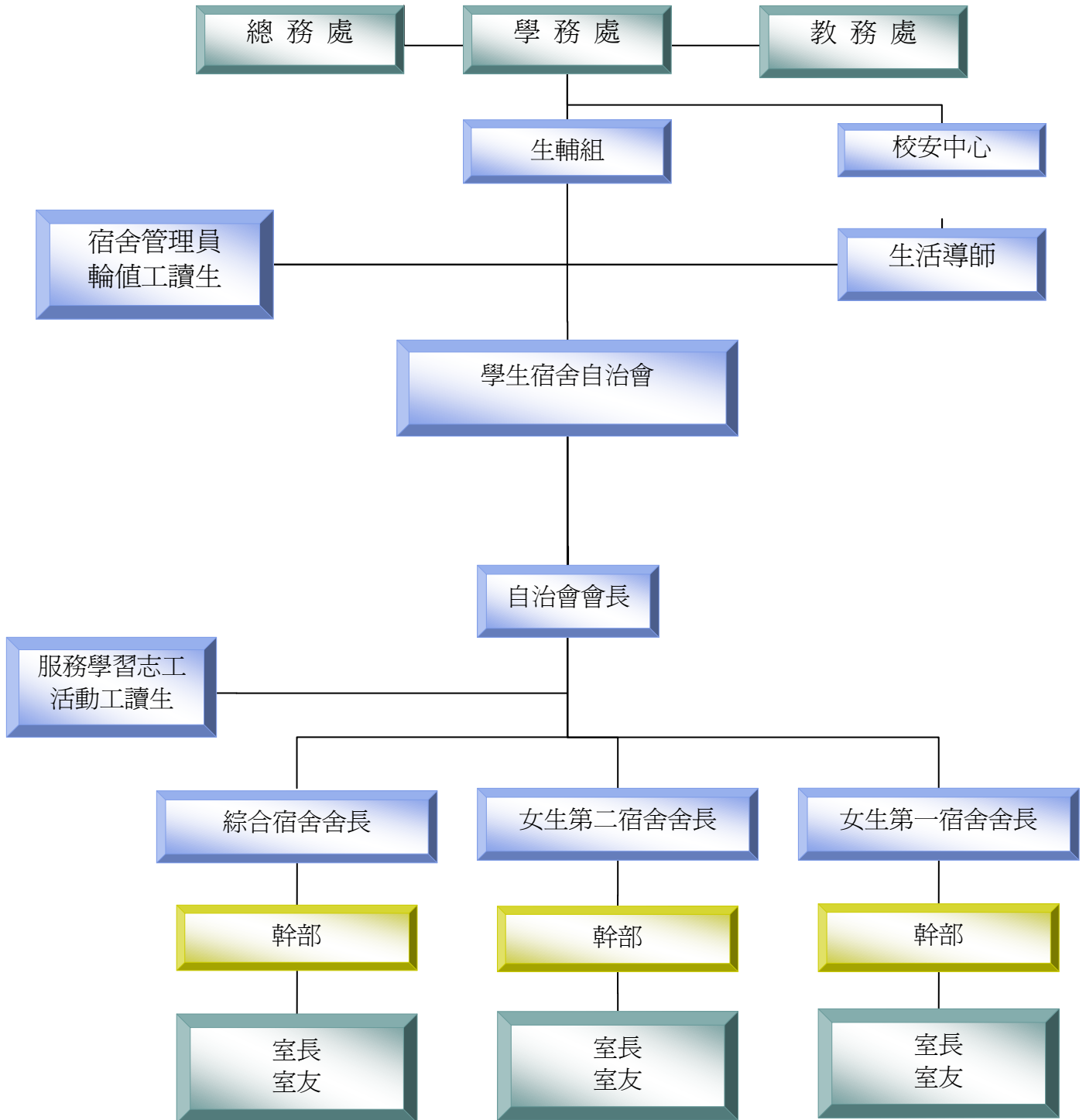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
- 二、附表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附表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住宿確認表

◎本表收件截止日 年 月 日 (星期) 午 : 止 (逾時不予收件)。

學 號		系所別		姓 名	
登記宿舍別		家中電話			
目前住宿寢號 (無住宿者勿填)		手 機			
e-mail					
住 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重點提示】請詳細閱讀</p> <p>1、頂替床位予他人者依住宿辦法予以記過乙次，並取消次年住宿資格（轉讓床位者亦同）。</p> <p>2、住宿契約以一學年為限。請慎重考慮住宿的需要性，以免抽中籤後又不住宿，會影響亟需遞補住宿的同學。</p> <p>3、本表經填寫申請後將視為同意住宿，不得任意退宿。如需退宿應於本學年結束前（六月底前）至生輔組辦理取消住宿。逾時取消者，將依期中退宿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4、保證金繳交確認：<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納保證金 3000 元。 (未繳保證金者，最遲請於 年 月 日前繳納，否則取消本確認表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上述提示之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p> <p>申請人： (簽章) / 收件人： (簽章)</p>					

收 執 聯

本人已填具「住宿確認表」，並將本表繳回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完成。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生輔組收件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學號		系所		姓名		電話	
----	--	----	--	----	--	----	--

男生

租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宿舍第 _____ 室（寢號未明確請勿填寫）。

茲約定契約內容如左。

女生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清舍截止日止，但應屆畢業生，不論其有無畢業，其租約均至該屆畢業典禮日起七日止，並應於租期屆滿前搬離宿舍。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或罰金若干，乙方不得異議。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五、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六、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
- 七、保證金：乙方應繳納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及住宿費後始得進住，於退宿時，保證金按乙方是否應負損害賠償數額扣除後，無息退還。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份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住宿期間乙方必須遵守甲方之「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規定辦理。
- 九、住宿規定，甲方於住宿期間，若違反「學生住宿辦法」之規定，願坦然接受辦法中所規定之懲處。
- 十、個人因故需延長住宿報請核准者，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延期費用。
- 十一、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400 元之違約金，甲方並得處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 十二、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並由乙方之保證金扣繳 500 元作為處理費用。
- 十三、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得作為拒絕再住宿之參考依據。
- 十四、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租賃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授權代表人：生輔組長、宿舍管理員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980002505 號函備查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服務遠道探訪同學之家長、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以及提供暑期營隊（團體）租借使用，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
 - 三、場地使用：
 - （一）本校現有三棟宿舍各保留一至二個房間供受傷同學臨時住宿，惟需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個星期為限，超出一星期者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方式收費。
 - （二）暑假期間校內、外團體（營隊）及遠道來訪之學生家長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辦法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
 - 四、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五、宿舍寒假期間配合年假實施閉舍；暑假期間配合宿舍修繕實施清舍，住宿者需配合辦理，不按时清舍者得取消其住宿資格，並列入紀錄。
 - 六、暑期營隊寢室內清潔委由廠商或工讀生施作，清潔管理維護管理費發放標準如下：外包清潔廠商者，每間每次清潔上限 500 元；校內工讀生則以每小時 100 元工讀金支付，支付總額不逾該次租借所收清潔費總額。
 - 七、凡遇維修或其他特殊事故，本組得不事先知會住宿者，逕入寢室，以利工作之遂行。
 -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僅提供四人房型）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				
對象 宿舍別	一般住宿		暑期營隊	
	短期	長期	校外團體	本校社團
女一舍	每人 400 元/日	每人 9,600 元/月	1. 每人 40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 每人 800 元/日。	1. 每人 35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 每人 800 元/日。
女二舍 綜合宿舍	每人 300 元/日	每人 7,200 元/月	1. 每人 30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 每人 600 元/日。	1. 每人 25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 每人 600 元/日。
附註	學生 8 折。	不提供學生以月租 方式住宿。	每間另收取 1,000 元保 證金及 100 元/日清潔維 護管理費，保證金於退 宿時檢查無誤後歸還。	每間另收取 100 元/日清 潔維護管理費。
	1. 為平衡宿舍分配效率與能源節約，本住宿方式以集中安排為原則。 2. 一般（學期中）住宿，需視現有剩餘床位數供本校學生急難或校務營運特殊需求申請。 3. 暑期營隊租借不另計電費，但住宿女一舍如需使用冷氣，得另行購買冷氣卡（每張 200 元， 內含 100 元儲值金，恕無法提供退費退卡辦理；電費計價標準 3.1 元/度）。 4. 暑期供營隊住宿床位數：女一舍約 200 床（50 寢）、綜合宿舍約 120 床（30 寢），以上為 預留概數，實際可供數額需視當年度規劃狀況（女生原則上集中至女一舍，如需求過量 方提供女二舍）。 5. 個人及營隊於進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6. 宿舍供應充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每人 1 房為原則；宿舍供應不足時，帶隊老師及 行政人員以 2 人 1 房為原則。			